

运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一般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

运安办督字〔2023〕2号

关于对运城市中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“4.10” 一般中毒事故查处挂牌督办的通知

盐湖区人民政府：

2023年4月10日，你区运城市中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中毒事故，造成2人死亡。

根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、《运城市一般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》（运安发【2010】2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市安委办决定对该起事故查处挂牌督办。请你区做好以下事故调查处理及相关事故防范工作：

一、依法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，查明事故原因，核实直接经济损失情况，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人，并对责任单位和责

任人提出处理意见，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。

二、请接到本通知之日 60 日内完成督办事项。特殊情况不能完成的，须向市安委办书面报告。

三、市安委办将派督导工作小组，适时对该起事故进行督导。

四、将事故调查报告报市安委办，经审核同意后按程序批复结案。

五、事故结案后，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及时报市安委办备案。

六、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防范同类安全事故发生。

联系人：薛江波

联系电话：13935907778

运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4月11日

